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27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暑期TESOL英語教學證照課程（高雄班）案，請轉知有興趣之一般民眾（本國籍與外籍人士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自110年度起辦理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（以下簡稱全時助理）與本國籍教師共備課程或協同教學，俾營造校園英語溝通環境；另為協助全時助理及有興趣之本國籍與外籍人士精進教學專業，該署已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暑期開設TESOL英語教學證照課程（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）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時數：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總課程時數計120小時，其中實體互動教學課程計40小時、線上課程計80小時。



1、實體課程時間：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實體課程地點：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16號）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該署引進之全時助理、有興趣之一般民眾（本國籍及外國籍人士）。

(三)課程費用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4,500元，包括學費5萬4,200元、報名費300元。

(四)報名網頁如下：

1、該署引進之全時助理：<https://reurl.cc/AAYQ1K>

2、有興趣之一般民眾（本國籍與外籍人士）：
<https://reurl.cc/2LV2Mr>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該署引進之全時助理，得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向所聘學校申請修習英語教學證照津貼。

(二)符合下列資格且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外籍人士，得於TFETP計畫網站(<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>)提交相關資料後，申請擔任外籍英語教師。

1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，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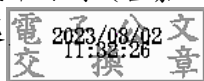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已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。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



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